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2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7,800,000.00元(不含已预付的保荐费1,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512,200,000.00元。本次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费用10,802,415.0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9,197,584.9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6号《验证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0年4月1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兴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余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100427785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7,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577903979410708	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19,2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	343002011012010001341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合计	–	–	51,220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含部分已发生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及东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60 8010 0100 4277 85,截至2020年4月16日,专户余额为17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 / 年_/ 月 /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时迪、邓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及东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430020110120100013413,截止2020年4月16日,专户余额为15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时迪、邓艳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丽水的丽水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9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明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0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根据公司目前状况和未来经营规划,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同意公司2020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

(一)公司风险偏好

2020年总体定位为稳健风险偏好策略,始终秉持资本、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风险管理理念,以承担适度风险,实现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的最优平衡,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利润回报。有效控制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声誉风险等各项风险,确保公司不发生严重风险事件。

流动性风险偏好定位为稳健风险偏好策略,正常情景下公司流动性监管指标能够持续符合监管预警标准,压力情景下公司流动性监管指标能够持续符合监管标准,确保公司具备充足的流动性储备能力及筹资能力,满足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风险容忍度

1、风险覆盖率不低于125%;

2、资本杠杆率不低于10%;

3、流动性覆盖率在正常情景下不低于120%,在压力情景下不低于100%;

4、净稳定资金率在正常情景下不低于120%,在压力情景下不低于100%;

5、净资本/净资产不低于26%;

6、净资本/负债不低于10.4%;

7、净资产/负债不低于13%;

8、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不超过70%;

9、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不超过350%;

10、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不超过28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资产管理业务自有资金投入规模及风险限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同意公司2020年度自有资金用于资产管理业务的总规模不超过2亿元,资管产品风险限额不超过投入资金的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0年度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及转融通业务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未来经营需要,同意以下事项:

(一)2020年度融资融券与约定购回业务规模为79亿元。

(二)董事会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公司自有资金、证券情况,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内确定转融通业务规模。

(三)董事会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公司资金和流动性情况,在风控指标持续达标的前提下配置融资融券和约定购回业务资金规模。

(四)2020年度股票质押业务(自有资金出资)规模确定为21亿元(含应收利息,并扣除减值后金额),股票质押业务(非自有资金出资)规模确定为15亿元。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9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智礼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51407　　债券简称:19中原F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发行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5亿元,票面利率为3.80%。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2020年4月9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020年4月16日,本公司兑付完成债券本金总额1,500,000,000.00元,兑付利息总额为57,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50323　　债券简称:18中原0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次级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24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27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发行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本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8中原01

4、债券代码:150323

5、发行总额:15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票面年利率为5.58%。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国证券登记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统一托管。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5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8%,每手"18中原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55.8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24日

2、付息日:2020年4月2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 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中原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三)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19层

联系人:王宏伟

联系电话:0371-65585668

邮政编码:450018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

联系人:朱值军

联系电话:0755-83025246

邮政编码:51800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港币1.5亿元,实际已向其内保外贷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港币7.5亿元(不包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6月11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向境外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0%(不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港币、美元),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可以分期出具担保或反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

为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加快发展,补充中州国际日常营运资金,2020年4月1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担保合作协议》,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为中州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州国际提供总额1.5亿元港币的担保。2020年4月17日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开出保函,担保期限为8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二期1505及1508室

3、注册资本:港币10亿元

4、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透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5、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州国际总资产为34.90亿港元,净资产13.39亿港元;负债总额21.52亿港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19.10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21.52亿港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13亿港元,净利润-0.09亿港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受股权结构调整及资产转让影响,中州国际总资产为28.58亿港元,净资产4.92亿港元;负债总额23.66亿港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19.63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19.86亿港元;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548.16万港元,净利润1.47万港元。

6、本公司持有中州国际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为中州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州国际提供总额1.5亿元港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为8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融资保函提供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办理相关事宜。本次担保事项是董事会在对中州国际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续担保金额(包含本次担保)合计约人民币8.21亿元(港币9亿元,以2020年4月17日港币/人民币汇率中间价0.91235折算为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5%。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仍负有责任的对外担保/反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反担保。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公司股东新疆兆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兆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兆华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华创富")计划自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6月2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04,15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254%。

截至2020年4月16日,兆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兆华创富减持数量已过半,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兆华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4月16日	2,602,075	4.17	0.4627%
兆华创富			0	--	0.000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兆华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0,753,266	5.4685%	28,151,191	5.0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8,736	0.8462%	2,156,661	0.38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994,530	4.6223%	25,994,530	4.6223%
兆华创富	合计持有股份	2,568,864	0.4568%	2,568,864	0.45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3,324	0.2246%	1,263,324	0.22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5,540	0.2322%	1,305,540	0.232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截至目前,兆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减持计划,与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

2. 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兆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公司将持续关注兆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最高法民申16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再审申请人王一鸣、旷智(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智公司")、华天汇金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公司")与再审被申请人龙洲股份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再审案件基本情况

(一)再审当事人情况

再审申请人(二审上诉人):旷智公司

再审申请人(二审上诉人):华天公司

再审申请人(二审上诉人):王一鸣

再审被申请人(二审被上诉人):龙洲股份

(二)再审申请原因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就龙洲股份与旷智公司、华天公司、王一鸣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2018)闽民终119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取得终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旷智公司、华天公司和王一鸣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终审判决,因此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三)再审请求

1. 依法撤销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8民初132号民事判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闽民终1190号民事判决书;

2. 依法裁定将本案发回重审或依法直接改判,驳回再审被申请人的各项诉讼请求;

3. 再审裁决再审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最高法民申1616号)。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30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17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城西水务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市政")、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设计院")签订了《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达濠市政、中南设计院是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中标联合体的成员,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联合体协议》和项目合同的约定,达濠市政和中南设计院负责承接项目工程总承包,其中,中南设计院负责承接勘察和设计等工作;达濠市政负责承接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4日、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中标的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后续实施的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92","2020-001"),同意设立项目公司与达濠市政、中南设计院签订《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本次合同的签订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合同的工程概况、工程总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生效等主要内容详见已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湖股份关于现金收购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20年4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4月17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予以回复,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并进行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故无法在2020年4月15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问询函》期间,公司将抓紧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争取2020年4月24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0-014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简称:18隧道01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第一季度,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项目中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订单个数	EOY	中标合同量	业务占比(%)	较上年同期增减(%)
施工业务	按空间类型分类	地下业务	822,514.26	67.89	28.00
		地上业务	389,026.09	32.11	-19.59
	按地域分类	上海市市内业务	793,289.87	64.65	111.63
		上海市市外业务	393,250.48	32.46	-43.84
		海外业务	35,000.00	2.89	-37.58
	按订单类型分类	轨道交通类(包括轨道交通车站、区间、有轨电车及机电安装)	288,919.01	23.85	108.61
		市政工程类(包括越江隧道、等市政工程)	592,965.09	48.94	28.69
		能源工程类(包括电厂取排水、泵房、燃气工程、防雾供应等)	85,606.93	7.07	1.87
		道路工程类(包括市区城市快速道、高速公路等)	98,440.06	8.13	-40.08
		房产工程类(包括地基基础、房屋建设等)	89,384.62	7.38	-67.94
		其他工程类(混凝土构件、机械制造、机场工程等)	56,225.25	4.64	/
	合计		1,211,540.35	100	7.56

设计业务	订单个数	401	68,427.51		-13.37
运营业务	订单个数	21	33,939.17		/
合计			1,313,907.04		9.00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源")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1,564.52万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截至公告披露日,江河源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168.03万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5.38%,占公司总股本的9.68%。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江河源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质押解除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5,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7%
解质时间	2020年4月16日
持股数量	315,645,200
持股比例	27.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1,680,3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68%

经与第一大股东了解,其将根据生产经营、累计质押等情况将本次解质押股份用于后续